|  |
| --- |
| 报请减刑建议书  （2023）鄂宜监减字第0081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黄立双，男，1995年10月3日生，汉族，中专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巴东县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日作出(2015)鄂恩施刑初字第0007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黄立双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7月22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10月10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25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4年11月14日起至2024年7月13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黄立双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1月25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4月、2020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0年11月、2021年4月、2021年9月、2022年3月、2022年8月，共计表扬奖励5个。历次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但罪犯黄立双系因抢劫罪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黄立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积极执行财产刑，积极消除犯罪行为所产生的社会影响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立双予以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3年7月21日 |